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第八届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，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根据《西安市建筑行业传承和培育工匠精神的实施意见》(市建发〔2016〕83号)部署安排，为持续在建筑行业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加快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，拟于10月中旬在全市建筑行业开展第八届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报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按照《实施意见》中明确的“具备敬业精神、具有工艺专长、掌握高超技艺、体现领军作用、做出突出贡献”5个标准，坚持自下而上、公开公正、技能优先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通过技能竞赛和专家评审表彰行业先进，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(一) 技能竞赛。在各建筑企业认真筛选的基础上，市住建局适时组织建筑工人技能竞赛，分工种(钢筋工、砌筑工、抹灰工)进行实操比武，市住建局综合竞赛成绩分工种命名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。

(二) 评审命名。建筑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单位推

荐、市住建局（西安建筑业协会）综合评审后，可直接命名为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：一是今年取得国家级或省市级“五一劳动奖章”的；二是在省市级的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取得省市级技术能手称号的；三是在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为领衔人或骨干成员，且创新成果（工法）丰硕的；四是身怀绝技绝招绝活的。

三、通报命名

对评选出的高技能人才，命名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称号，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；对组织竞赛活动表现突出的施工单位授予“‘长安建筑大工匠’优秀组织单位”奖牌，并在“西安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上”加分。

比武竞赛结束后，适时在媒体和网站上进行通报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技能竞赛报名。由总承包企业指定一名领队，填写“‘长安建筑大工匠’职业技能竞赛报名信息表”并加盖公章，于9月28日前，报西安建筑业协会（安东街110号）1号楼202室（联系人：陈昱，电话：83261819）。

（二）评审命名申报。参评人员将“‘长安建筑大工匠’评审命名申报表”，相关获奖、参赛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单位推荐函，于9月28日前，报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院内（安东街110号）3号楼201室（联系人：胡文字，电话：85726699）。

- 附件：1.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报名信息表
2.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评审命名申报表



附件 1

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报名信息表

所属单位(公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参赛选手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竞赛工种	联系方式	单位领队姓名	联系方式	所属企业名称(全称)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
- 注: 一、 报名人员须具备敬业精神、具有工艺专长、掌握高超技艺、爱岗敬业, 体现领军作用、做出突出贡献;
 二、 领队人员负责本单位参赛资料的报送工作, 同时负责组织本单位参赛选手按照要求进行竞赛;
 三、 各单位领队人员在报名后主动与组委会工作人员沟通, 参加领队人员培训, 并负责提前熟悉赛场路线。

附件 2

“长安建筑大工匠”评审命名申报表

姓名	性别	岗位	出生日期
技术等级	工种	专业	联系方式
工作单位		单位地址	
发明专利情况		创新成果 鉴定情况	
技能水准		行业 技能水准	
参加部省 市技能竞赛等 情况	主要事迹（参加比武竞赛成绩或其它殊荣）		

项目班 组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单 位审查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住建 局评审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